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0-152)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12日，本公司认购国联安基金发行的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基金为开放式偏股混合型基金，主要投资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具有行业重要影响力的上市公司。该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核心资产策略主题相关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和国联安基金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控制，国联安基金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030A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是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设立的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国联安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本公司按照“份额发售面值认购、金额申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认购以及赎回，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基金按份额发售面值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该基金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

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认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认购，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确认份额并完成交易，履行期限为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长江养老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由长江养老负责本公司的资金运用事宜。长江养老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和本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需求，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配置、投资决策和资金运用操作，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发出投资交易和其他相关指令。本次投资决策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长江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以通讯表决的形式，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本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

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